经济学院 2025 年导师遴选结果公示

根据《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和《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的七条措施》(校科发[2023]3号)的有关规定,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和表决,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姓名	申报学科	申请导师类型	审核结果	推荐意见
张海霞	农村与区域发展	学术学位博导	符合认定条件	同意推荐
许兰	区域经济学	学术学位硕导	符合认定条件	同意推荐
李梦娜	区域经济学	学术学位硕导	符合认定条件	同意推荐
谭晶桦	金融学	学术学位硕导	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推荐
张昕蔚	产业经济学	学术学位硕导	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推荐
许兰	农村发展	专业学位硕导	符合认定条件	同意推荐
李梦娜	农村发展	专业学位硕导	符合认定条件	同意推荐
谭晶桦	金融	专业学位硕导	符合破格条件	同意推荐

公示期: 2025年5月19日至5月22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真实姓名向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7教607)电话、书面反映或面谈。联系电话:028-86291110。